

## 爱睡觉的小孩

■苏潘云

因为学校有位老师因病请假,其所授课程内部调剂,我走进了这个班,反正就几个孩子,而教室很大,座位很多。

于是这个爱睡觉的小孩就进入我的视线。他是学前班小孩,刚满四岁,背着书包很大很沉,但里面书本很少,几乎被零食玩具衣服占满了。

学前班不参加全镇统考,因而,对于学前班的小孩采取的教学,要求就宽松许多,原则上是能学多少学多少,所以,看到这个小孩这么爱睡觉,我也就睁只眼闭只眼,总是不忍心叫醒他……

一般情况下,我教给学前班孩子几个生字,并给他们逐个在本子上写个样子,然后手把手教他们握笔与坐姿,最后要求他们自己仿写。

那个爱睡觉的小孩什么时候睡着的,我一点儿都不知道。我教完一个孩子的握笔姿势,才转过身去,结果就看见这个胖乎乎的小男孩趴在桌上,枕着自己的小胖手,香甜地睡着了。

时令已经进入初冬,窗外阳光正艳,室内却凉风习习。我走过去,从他的书包里翻出衣服给他披上。我的动作很轻柔,不至于惊醒他。如果他恰在此时醒来,他会慌慌张张得不行,马上找纸笔,装模作样地写字;如果醒来时,他的手臂被他自己的大脑袋压得酸麻了,他就顾不上慌

乱或者紧张了,而是咧开嘴,哭……

他的奶奶说,他喜欢看电视剧,喜欢唱电视里的歌,一点儿都不淘气。他的爸妈在外地打工,也曾接他到身边上过城市里的幼儿园,可是城市那么大,没人接送是不行的。然,打工的人哪里能够踩得准接送的钟点?除非牺牲一个人的工资,专门陪读接送。这个,显然不现实。于是这个在外地上了半年幼儿园的小孩,带着一口夹生的普通话重新回到爷爷奶奶身边。爷爷奶奶种着十几亩田地,那有闲工夫天天接呀送的?来这儿上学,奶奶只接送过几次,就放手让小孩自己来去。

每天早晨,奶奶在他的书包里备些零食和水,再让他提着一个铁饭盒,里面装着中午的饭食,小小孩子如同一匹识途的小马驹,摇摇晃晃地独自踏上上学的机耕道。沿途村庄上空袅袅升起的炊烟给他指明方向,一路上蹦跳的蚱蜢为他作伴,还有山菊花和不知名的野花也对他微笑,间或,山脚下荆棘丛中通红的山楂果把他吸引,顿时口舌生津,他是不会放过吃下它们的渴望……吃了山楂果,却忘了饭盒,待到想起,他已经走出去好远,连忙一溜小跑回去,还好还好,那只饭盒还在。

他步行七八里到学校,身上出汗自是难

免,于是把衣服脱了塞进书包,见到小伙伴们又是一通疯野,一上课就犯困。下午更甚,上课了,整个校园安静下来,暖暖的秋阳斜过来照在身上,倦意困意如潮水一样漫上来,小小孩子如何抵挡得了?

心疼他,所以随他去睡。有时我正上着课,突然“轰通”一声,吓全班一跳,循声望去,原来小孩睡得太沉,竟从凳子上掉到了地上……如果我佯装没有看见他掉地,只要不是摔得太疼,这孩子坚决不哭,他会一骨碌爬起来,趴在桌上,继续找梦……

想着城市里的孩子如他这般大的,哪个不是在爸爸妈妈怀里撒欢打滚,宝贝得不行,接来送去,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半路也不用自己走的。乡村蓬头稚子风里来雨里去,早就独当一面,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啦,累了乏了困了,没有妈妈温暖柔软的怀抱可以依偎,就着教室里微凉的简陋的课桌歇息歇息,我这个当老师的,有什么话好说?

课间,偶尔,我会逗趣,对那个刚刚睡醒还在打着哈欠的小孩说:宝宝,老师搬个摇篮来,你睡在摇篮里,老师摇你,好不好呢?

小孩不知是计,但是很干脆地摇头:不好,我不要摇篮,我来学校读书,又不是来睡觉的。好个聪明伶俐的小孩,只是他太小,他并不知道自己是多么爱睡觉。

我该怎么才好?我能做到的,不过是在小孩哭着喊着醒来时,走过去好言安慰一两声,至多,也不过是轻轻拍拍他的后背,以示安抚他梦中思念亲娘的惊悸。

## 猎人

■丁贤玉

天还不甚大亮;浓浓的雾,让人感觉仿佛还是在夜间。我缩着脖子,瑟抖着身子,一手挽着粪箕,一手夹着粪勺,低头躬身寻找起来,却只看见满地的白霜。偶尔遇见一二粒黑疙瘩,赶紧珍宝似的扒到粪箕里。

扒到土坡上,遇到了安子,猛一抬头,我还以为是鬼。我有点奇怪,安子是不用拣猪粪的,起这么早干什么呢。安子说,我是来看我“大大”打野鸭的。他说的“大大”就是父亲的意思。安子的父亲是个猎人,有一杆上好的猎枪,有一条高大凶猛的猎狗。安子父亲狩猎的技巧和成就在我们这一带是数一数二的。

我和安子一道走向下拐,那里是一层一层的梯田。寒冬里,田板被翻过来,裸露在霜剑风刀之下,这样易于杀死泥土里藏匿的害虫,以便来年种植有个更好的收成。田埂上,间隔隐现着草堆的影子,雾里,像一个个堡垒。眼光越过田野与草垛守望的空间,就是故乡清亮的小河。此刻,河水不甚分明,袅袅泛着白气,像一锅烧滚的水。我知道,在那白气笼罩之下,有上百只野鸭浮在水面上歇息,它们正在把头埋在自己厚厚的羽毛里酣睡;有时也会有成群的大雁落在水里,但这样的情景不多。这些野鸭或大雁,属候鸟类。寒冬季节,它们成群结队来南方过冬;春夏之季,它们又会携家带口飞往遥远的北方。这些飞鸟比人类要自由得多,它们可以任意迁徙,选择适宜的地方休养生息。

天渐渐地亮了,太阳从山的背后跃上来,霞光驱走了残留的雾气。这时,田野清爽,河面明晰,靠近水边的河滩上,半夜即潜伏在此的猎人躲在土坯搭起的临时掩体的后面,探头探脑地向河里张望,黑黑的枪管架起来,冷冷地指向毫无防备的野鸭群。和我并排而立的安子,脸上显现着遐想般的兴奋与幸福。在河里打野鸭远比在山上打獐子、麝子或兔子之类的野兽要容易得多,因为打飞禽不用装“子弹”,只需装满火药,再掺入铁砂就行。铁砂发散去,命中率高,被击中的野鸭即使不至丧命也无法飞远,多半会落在水里,束手就擒。

太阳升起,阳光暖暖地照着河面。有的野鸭醒了,开始扑打翅膀,类似人们早上伸懒腰。这是一个征兆,预示着野鸭群即将“起床”。这些野鸭总是在白天飞到我不知晓的地方去打食,只有夜晚来临时才会回到这条小河里安睡栖息。从我记事起,每年冬天,这种情景都在我的生活中定期上演。幼年的我对这些自由自在的野鸭,还有大雁,充满了好奇、亲切与羡慕;我常常幻想自己有朝一日也变成雁群中的一只,在蓝蓝的天空里自由自在地飞翔,一会儿排成“一”字,一会儿又排成“人”字。

“轰——”一声闷响,打断了我的思绪,安子欢叫一声:打枪了!打枪了!我急忙向河面望去,一缕轻烟涣散在低空的水面上,一群野鸭疾速飞起,只剩下空泛的河面,荡漾着慌乱的涟漪。安子的父亲一手提着猎枪,一手在眼前不停地挥舞着,并飞快地向村里跑来。安子兴奋地对我说,他“大大”在招手了,一定是叫他回去喊人驮腰子盆来捞野鸭了。可是,我总觉得不大对劲,因为我没看到有受伤的野鸭落在河里,又感觉安子的父亲跑得踉踉跄跄,很是狼狈的样子。待到安子的父亲跑到近前,安子愣住了,继而吓得大哭起来。原来,安子父亲把火药填得太满了,引起枪管爆裂,枪膛里的铁砂但没打出去,反而坐回来,喷了安子父亲一头一脸。看着大哭的安子和他满脸鲜血的父亲,我很同情,但更为那些野鸭感到庆幸。那天早上,我捡了这个冬天最多的一筐猪粪。

三十多年后的某一天,当我再次伫立在故乡小河边时,仿佛又回到了那个遥远的冬日早晨:一声枪响,轻烟弥漫,安子的父亲满脸鲜血,如一位战败的兵士,倒拖枪支,溃败地逃下阵地。只是昔日那些成群的野鸭,还有大雁,再也无法见到了,不知它们都飞到哪里去了。

## 九路汽车

■王国华

我每天都要乘坐公共汽车,当然我乘公共汽车的目的性很强,要么是去单位,要么是去采访,要么就是陪老婆去商店。既定的起点,既定的终点,一切都铁板钉钉一样,没有半点的回旋余地。所以,坐在车上,我只有两种选择。其一是挤在摇摇晃晃的人群中间,透过身体的缝隙,看外面熟得有点发腻的风景——扬尘的街路,花哨的招牌,傻呵呵的楼房以及急三火四的行人。看归看,但没有激情,没有想法,全凭下意识,下车以后该干嘛干嘛,就当刚才什么都没看。再一种选择就是睡大觉,不过这种选择的前提是必须能抢到座,所以机会不是很多,而且时时怕坐过了站,因而睡也睡不塌实。

但我仍希望在公共汽车上发生点故事,因为我的生活太枯燥了,比起无聊的公共汽车来说,它甚至要无聊一百倍。而更可怕的是,我自己好像很安于这种无聊,工作、挣钱、回家吃饭,再和别人勾心斗角,很投入的样子。一成不变地演绎前人已演过千万遍的把戏,细琢磨其实根本没有自己的东西。有机会出去闯荡闯荡,但像甲鱼一样探了探头又缩了回来。我可知“龟缩”的真正含义了,“龟缩”就是我们平常的日子,平常的生活以及在平常的奔波中自以为是的做派。

因此我渴望能有一天醒来时忽然一切都发生了变化,比如说我看过一本书,名字叫做《乘九路汽车去天堂》,我也希望有一天我乘坐的公共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改变了方向,去哪里呢?去天堂。天堂是个什么样子?没人知道。当然在大多数人的意识里,天堂应该是随便吃随便拿,随便玩随便乐,人人平等,和平共处,阳光普照,皆大欢喜。但这样只不过是把世俗生活极端舒适化了。若是这样,其实天堂也没什么稀奇的了。我认为天堂其实存在,但它是什么样子,没人知道。它最大的特点是它的不可预见性,能够随意发挥,不是恶到极点,也不是善到极点;不是波涛汹涌,也不是浅吟低唱;不是荆棘满地,也不是坦途通幽;不是长生不老,也不是生下来就翻白眼儿……不是,也不是……可以用一万个“不是”来形容它,但就是不能用一个“是”来概括它。这样的天堂才有意思,踏进去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进去了也就再没有回头路。

我所生活的这个城市也有九路汽车。同其它线路一样,有站台,有停靠点,坐过几次之后,闭上眼睛就能数清路旁的风景,它不能带我去天堂,它只能带我去那个终点站。

有一天我坐14路车回家,在车上有个妇女抱了个婴儿。那孩子很怪,每当汽车遇见红灯或靠近站台暂时停下来时,他就开始啼哭,双腿从他妈妈的怀里挣脱出来,一副受了压抑的样子。而车子一启动,他就会平静下来,车子开得越快他越高兴,甚至咯咯地笑,让整个车厢都弥漫了他的情绪。

这孩子还小,不知道终点在哪里,他当然渴望行走,可是明天他长大了怎么办呢?大概还得像我一样,渴望去天堂。



苍老 卢习文 摄

## 陪新人吃饭

■王德清

大约1970年代初吧,我也不知自己上学了没有,一个堂叔结婚,场面热烘烘的,细节我记得不是很清晰了,但有一件事记得很清楚:陪新人吃团圆饭。

在那个匮乏的年代,大家都很穷,差别不大。房下爷爷是一个基层干部,四间荒草房加一个披屋,在村中是很体面的了。大叔结婚时,用枣红色的漆刷了大门和新房的门,用黄漆写着对联,大门的是: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新房的门是:新婚新办,移风易俗。我们那儿把结婚的日子叫正期,正期的头一天叫启媒,这天的晚餐亲戚开始送礼,吃喜宴,正期的凌晨新娘就从娘家由媒人领着朝婆家去了,根据路程决定动身时间,一般到达婆家天正好大亮,意味着“越走越亮”。大叔家当时摆了四五桌酒席,晚宴时天已黑了,因为没有电,只好点了许多罩子灯,院子里点着马灯,罩子擦得很净,屋子里很亮。大人们按着身份依次入席,小孩子则在边上东跑西窜的,有熟识的大人间或夹点菜递给小孩子吃,小孩子嘴里嚼着,在边上玩耍,心里又揣着那个小小的希冀:什么时候再来上一口。

我就是那群孩子中的一个。那时办酒席的菜要比平常不知好上多少倍,就是过年也别想吃的,我正在想着何时再能吃上一口时,突然听到房下奶奶在叫我:“花头,来。”奶奶站在新房门口,我就走了过去。“去,陪你婶娘吃饭去。”我有些害羞,扭扭着,奶奶一把拽过我,“别人想去我还不让呢!去,没出息的家伙。”她敲开了新房的门,把我推了进去。

进新房后,一定神,乖乖,真是新的世界,枣红色的褥子,枣红色的箱子,枣红色的条桌……床是古式的架子床,枣红的底色,上面雕刻着各色花草虫鱼,很是好看,床上叠放着四条崭新的大红被子,条桌上点着一对大红烛,新房的中央放着一张小桌和四个小凳,做新娘的婶娘穿着一袭红衣,坐在床沿上不做声,大叔指着南边的小凳子,说:“花头,你坐。”小桌的东边还坐着个小女孩,模样我不记得了。不一会有敲门声,有人用筛子端进了许多菜,用小碟子盛的,满满一小桌。我使劲地吞着口水,然后就稀里糊涂地吃开了。那个小女孩好像吃的并不比我少,倒是大叔和大婶只是象征性的吃了一点,不知道他们是因为新婚的兴奋,还是因为新婚的害羞。其实,他们当时的肚子里也没什么油水的。

我后来才知道,我们那儿谁家办喜事,正期的晚上都会有亲属家的一小男孩和女方带来的一个小女孩陪新人吃饭的,我算是运气好,碰上了一回,唯一的一回。



空 金晓明 摄